

上饶师范学院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

（饶师院教字〔2004〕19号，2004年6月2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教学管理中的作用，决定在学生中聘任教学信息员，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

第二条 “教学信息员队伍”是在教务处直接领导下，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的群众性组织。主要从事教学一线信息（包括教学思想、办学目标、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课堂教学、专业设置、学风建设等）收集和反馈工作，为学校的教学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协调教和学的活动，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学信息收集中心设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科，负责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核实，并向有关部门反馈教师 and 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教学信息员的条件。思想品德优良，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秉公办事，敢于发表意见；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代表同学反映意见；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的在校学生均可受聘。

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职责。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

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反映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填报《教学信息员信息抽样调查表》,并向《教学工作通报》提供稿件;协助教务处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